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峰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榮

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天城即源亨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474,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